

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卜范胜、黄欣、柳少娟、李凤瑞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202 号

卜范胜、黄欣、柳少娟、李凤瑞：

你们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新科技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期间，持股比例由 36.75% 降至 30.62%，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6.13%。你们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未停止卖出航新科技股份，直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17日